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9號

原告 林俊杰
林俊宏
林洺慧
王相雅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文菁

被告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被告 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鐘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

01 司（下稱四方公司）、被告家順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家
02 順公司）間，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
03 利範圍472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2年3月27日、
04 及就其上同段1121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
05 街00號5樓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
06 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114年1月9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
07 轉債權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聲明第二項請求四方公司應將
08 系爭土地於112年3月30日、系爭房屋於114年2月26日以信託
09 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家順公司所有；
10 聲明第三項家順公司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件訴
11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鄰近系爭
12 房地之同社區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4
13 樓，於114年4月8日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
14 00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
15 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
16 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108.92m²，亦有建物
17 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
18 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9,884,490元（計算式：108.92m²×0.30
19 25×300,000元=9,884,4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核定
2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884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2
21 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2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23 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30 書記官 邱靜銘